



近代史 资料

近代史資料

JINDAISHI ZILIAO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近代史资料/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部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6.10

(近代史资料. 第四十八册)

ISBN 7-80198-588-5

I. 近... II. 中... III. 中国—近代史—史料 IV. K25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22751 号

近代史资料 第四十八册 Jindaishi Ziliao

编 者: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室

责任编辑: 范红延 兰 涛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nipr.com	邮 箱:	zscq-bjb@126.com
电 话:	82000860 转 8324	传 真:	010-82000890
印 刷: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6.75
版 次: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字 数:	165 千字	定 价:	4000.00 元 (共 100 册)

ISBN 7-80198-588-5/K·005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近代史资料》丛书出版前言

《近代史资料》创刊于 1954 年，至今已出版 114 期，现知识产权出版社将本刊自创刊号至 100 期结集重印出版，实为中国近代史学界办了一件很有学术价值的大好事。

《近代史资料》是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创办时间最早、持续时间最长的刊物之一。史料是史学研究的基础。本所成立之初，范文澜所长为推动中国近代史学科的建设与发展，在组织中国史学会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的同时，于 1954 年在本所成立以荣孟源同志为主编的《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辑出版《近代史资料》，郭沫若院长亲自题写了刊名。

《近代史资料》作为 20 世纪 50 年代和 60 年代初，新中国成立后国内唯一专门刊载中国近现代史文献资料的期刊，为中国近代史学科建设和推动其发展，作出了一定的贡献，在国内外史学界享有一定声誉。但它曾两度停刊和复刊，且由定期改为不定期，致使一般读者和科研单位，很难将已出各期搜集齐全，今百期结集重印出版，实有必要。

近代史研究所历来重视资料的搜集整理工作，并以此推动学科的建设与发展，特别是范文澜、刘大年、黎澍、李新等前辈史学家，对此备加关注。《近代史资料》编辑室就是在范老直接关心指导下成立的。

自创刊以来，《近代史资料》陆续刊出 1840 至 1949 年中国近代历史上政治、经济、文化、外交、军事、民俗风情、社会生活等各方面的史料，其中有档案、函电、日记、

著述稿本、回忆录、访问记、调查报告、照片、拓片等原始资料，还有年表、统计表及资料考证著作，以及外文相关资料的译文。《近代史资料》编辑室从创立至今，以搜集、整理、编辑出版中国近现代史资料为主旨，编辑《近代史资料》期刊，仅是该室任务之一。很多列为国家、院、所重点项目的大型资料丛刊、资料集，都是历届所领导提出课题任务，《近代史资料》编辑室牵头承担，并组织所内外专家学者完成的。这类专题资料集均先后多次获得国家和社会科学院的图书奖、优秀科研成果奖及省部级奖项。所以在此五十多年间，本室共编辑出版了约 1.1 亿字的史料书刊，这包括期刊、专刊、大型丛刊、汇编、资料集等数十种，其中如《近代稗海》、《北洋军阀》、《抗日战争》等大型史料集，所收入的多为稿本、孤本、珍本和中外文档案文献资料，深受学界、学者的关注和好评，成为学者和教学单位的重要参考用书。

然而，因为这些史料书均出版于多年前，坊间早已很难寻觅到它们的踪影了。作为几十年从事近现代史料编辑工作的老编辑，我衷心地希望这些丛刊或资料集也能有重印和再版的机会，若有可能再版，实乃嘉惠学林之善举，功德无量。

章伯锋

写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

目 录

俄英在西藏的争夺——外交文件选译 ……黄鸿钊译 (1)

沙俄侵略西藏——外交文件选译 ……王远大译 (60)

宗社党的复辟活动

……………(日)宗方小太郎报告 章伯锋译 (89)

川岛浪速与“满蒙独立运动”

……………(日)会田勉著 陈仲言译 (103)

中国要人会见录……(日)山座圆次郎记录 陈仲言译 (124)

关于对中国提出要求之拙见

……………(日)日置益撰 周振清译 王振锁校 (132)

摩根韬日记——中国部分摘译……………梁宗智译 (138)

黄种歌……………(59)

山西各县歌谣解释……………(123、131)

JINDAISHI ZILIAO

No. 2 1982

- The Strife Between Russia and Britain in Tibet**
—Selected from British diplomatic documents
.....Translated by Huang Hongzhao
- Russian Aggression on Tibet**
—Selected from Russian diplomatic documents
.....Translated by Wang Yuanda
- Restorationist Activities of Royalist Party of the Qing Dynasty**
.....Muna Kata Kotaro(Japan), Translated by
Zhang Baifeng
- Kawa Shima Rosoku and "Manchuria-Mongolia Independence Movement"**
.....Kaida Ben(Japan), Translated by Chen
Zhongyan
- An Account of My Interview With Chinese Important Figures**
..... Yamaza Enjiro(Japan), Translated by Chen
Zhongyan
- My Opinion on Japanese Claims on China**
.....Hi oki Eki(Japan), Translated by Chen
Zhenqing, Read by Wang Zhensuo
- Diary of Morgenthau**
—Selected from its part on China
.....Translated by Liang Zongzhi

英俄在西藏的争夺

——外交文件选译

黄鸿钊译

译者按：这里所译的外交档案，均选自古奇和坦佩利主编的《关于大战起源的英国文件》（《British Documents on the Origins of the war 1898—1914》1929, London）第四卷。

古奇和坦佩利都是英国历史学家。乔治·皮博迪·古奇（George Peabody Gooch 1873.10.25—1968.8.31）曾任大学历史教授、议员、《当代评论》（Contemporary Review）主编。在英国被奉为德国史、外交史、史学史和政治思想史的权威。其主要著作尚有：《十七世纪英国民主思想史》（1898年）；《德国和法国的革命》（1920年）；《十九世纪的历史和历史学家》（1913年）；《近代欧洲史 1878—1919》（1923年）；《德国的思想和观点》（1945年）；《德国史研究》（1949年）等。

哈拉尔德·坦佩利（Harold Temperley 1879.4—1939.7）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曾任参谋官，大战结束后参加过1919年的巴黎和会，1930年在大学担任近代史教授。其著作尚有：《腓特烈大帝和约瑟夫皇帝》（1915年）；《巴黎和会史》6卷（1920—1924年）等。

《关于大战起源的英国文件》出版于1926—1929年。这是一部外交档案文件汇编。全书共十一卷，每卷分若干章，每章为一个专题，选编外交档案几十件至几百件不等。本篇选译的俄英关于西藏问题的文件，出于该书第四卷第二十六章《西藏》专题内的第一、二部分。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参战各国政府为了动员舆论，蒙蔽人民，无不争先恐后地抛出外交档案。一时之间，德国《白皮书》，英国《蓝皮书》，俄国《橙皮书》，比利时《灰皮书》，塞尔维亚《蓝皮书》，法国《黄皮书》，美国《红皮书》等等纷纷出笼。在这些文

件中，各国都为自己的帝国主义政策辩护，指责对方为侵略者。大战结束以后，帝国主义集团内部仍在争论不休。一些帝国主义国家的政府为了推卸战争责任，再度整理出版外交文件。在这种国际政治背景下古奇和坦佩利主编的这部书，所有文件都经过精心挑选和精心编排。但是，因为帝国主义集团之间矛盾非常尖锐，他们在激烈争吵的时候就不能不揭露出某些事实真相，从而也就暴露出它们的帝国主义凶恶本质。在西藏问题上也同样如此。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我国西藏是英俄两国在亚洲激烈争夺的重要地区之一，1907年缔结的英俄协定，也把西藏问题列为分赃的主要内容。所有这些争夺的情况，文件中都反映出来了。过去一般刊印的西藏史料关于英国侵藏的资料多，而对于沙俄侵藏阴谋的揭露则较少。沙俄和苏联学者的著作，不仅对老沙皇的侵略阴谋讳莫如深，甚至厚颜无耻地胡说俄国“是西藏的朋友”。这里所选译的文件，则有力地揭露了这些谎言。

译文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1903—1904年英国对西藏的远征，共选译了十七通文件。第二部分是1906—1907年英俄谈判，共选译了十二通文件。译文中的法文部分，由周杏其同志译出。译文中的原注释均以阿拉伯字编码，译者注则以•表示，为便于利用，篇末附有译名表。

本文译校中蒙王绳祖教授给予指导，许汝祉教授帮忙校订，特表谢忱。

一、1903—1904年英国对西藏的远征*

编者按：西藏人对锡金边境的侵略和不友好行动，导致大英帝国和中国于1890年3月17日在加尔各答签订条约。该约头三款规定锡金和西藏之间的边界；承认锡金为英国的保护领；双方不得从各自边境上发动侵略。该约的第四至第七款（载于《英国议

* 原书标题。

会文书》1904年，第L X V I卷，帙1920，第793页），规定如下：

第四款，关于越过锡藏边界进行通商，应如何增益便利一事，容后由缔约主权国双方再议，作出彼此均感满意的安排。

第五款，关于进入锡金界内游牧一事，暂予保留，俟将来再予审查，并进行调整。

第六款，印度与西藏当局因公交涉，如何文移往来，缔约主权国双方同意暂予保留，以后再进行讨论或安排。

第七款，自此约批准互换之日起，限期六个月内，由中国驻藏大臣、英属印度总督各派委员一人，将本约第四、第五、第六三款言明暂予保留，随后议订各节，进行会商。*

上述各项待议问题，由英国和中国委派的官员进行会商，于1893年12月5日签订《关于锡金和西藏边境的贸易、通讯和游牧章程》予以解决。章程全文见《英国议会文书》1904年，第L X V I卷，第808—809页。但中英加尔各答条约对印度政府和西藏的关系未作出任何改进，这一情况也载于《英国议会文书》1904年，第L X V I卷，帙1920、帙2054，以及1905年，第L V I卷，帙2370。后来通商受到阻碍，印度总督发出的信件未被理睬，而俄国人的种种阴谋搞鬼似有迹象可寻。印度政府在1903年1月8日向英国政府发出的急件中，一再声明英国的利益已受到严重威胁，这是由于“西藏人方面一直不遵守通过中国人的中介而订的条约、从事破坏已成习性所致，促使这一情况更为加重的是因为他们同另一个大国新近缔结了一个协定，使我们蒙受损害。”因此，印度政府坚持派遣一个具有武装的商务代表团前往

* 该约中文译本见王铁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册第552页“藏印条约”，与此略有不同。

拉萨，并在那里设立常驻代表。^①

1903年2月27日，英国政府回答说，在俄国政府进一步明确其政策之前，英国政府不能批准这个计划。4月8日，俄国大使通知外交大臣蓝斯敦勋爵说，俄国政府迄今没有订立过有关西藏的条约，也无意派遣代表或代表团进驻西藏。之后，中国、西藏和印度三方指派的代表约定于4月29日在康巴宗（进入西藏边境的第一个地点）会商。英国方面派出的代表为荣赫鹏上校。然而，西藏的代表拒绝谈判，中国驻藏大臣的到达日期又不确定。在这种情况下，英国政府便在下列电文中，批准向江孜推进——：

1. 英国印度事务大臣致印度总督电

外交部档案 中国档 第1747卷

电报

外交部1903年11月6日

外交大臣 西藏 陛下政府认为，鉴于近日来西藏人的行为，已不能不采取行动。因此，陛下政府批准派遣一个使团向江孜推进。但是陛下政府在此要明确一点，采取这一步骤纯粹是为了求得事件满意的解决，决不允许导致占领或任何对西藏事务以任何形式进行长期干涉。一俟获得补偿，使团立即撤退。陛下政府认为采取这一行动是必要的。但考虑到坚持通商便利问题，陛下政府并不打算在西藏建立一个常驻使团。

2. No.289 蓝斯敦侯爵致斯普灵莱斯先生^②

外交部档案 中国档 第1747卷

（编号：330）

外交部1903年11月17日

阁下：

① 见《英国议会文书》（1904年），第LXVII卷，（帙1920），941页。

② 引自《英国议会文书》（1904年），LXVII卷，（帙1920），第1084—1085页。

俄国大使今天来访^①，随即用关切口吻谈及荣赫鹏少校*的部队行将挺进西藏的公告在俄国产生的影响。他奉命提醒我注意他在4月8日向我谈及关于俄国政府对西藏问题所抱的态度。俄国政府不能不认为，一支英国军队侵入西藏领土，会引起中亚局势的严重混乱。目前正当我们^②准备就英俄两国利益有关的各个方面的关系进行亲切讨论之际，竟然发生这种旨在使俄国产生不信任的事件，此诚属不幸！但班肯多夫伯爵希望我明白，他所接到的这个文件因与他发出的报告相左，因此，这不是对他那个电报的答复。在那个电报中，他向俄国政府报告了我本月7日向他所作的关于西藏事件的立场和英王陛下政府已经决定采取的步骤的声明。

我当即表示对这个公告似已引起了激动感到莫大惊讶。我说，我曾向大使阁下指出，一方面西藏同印度有紧密的地理联系，另一方面西藏却同俄国亚洲领土的任何一部分相距遥远。因此，我们在西藏事务中所有的利害关系跟俄国所能有的完全不同。我提醒班肯多夫伯爵注意，我已向他说明，我们曾遇到西藏人非常严重的挑衅，他们不但不履行条约义务，而且实际上拒绝同我们谈判。他们甚至拒收我们送交拉萨当局的信件。最近，他们又逮捕了两个大英帝国的臣民。据我们所知，他们已野蛮地将此二人处死。他们还抢劫了供使团作交通工具的牲口。我们通常不愿同西藏人纠缠争吵，但是，我担心我们的宽容忍让，已使他们认为可以肆无忌惮地欺负我们。我坚决相信，俄国政府如果遇到这种情况，绝不会象我们那样表现出高度的耐心，而此时此刻俄国部队可能早已到了拉萨。

① 这一会谈的报告应与11月7日的一次重要谈话所提供的情况加以比较，见古奇和坦佩利：前揭书，第二卷，第222—224页，No. 258。

② 在已发表的版本中，“我们”的措辞改为“据我所知，正当俄国政府准备……”

• 原文为Major，即少校，其实荣赫鹏此时已升为上校。

我必须补充说明，使我感到非常奇怪的是，当情况许可的时候，这一个大国的政府会毫不犹豫地在全世界各地侵犯它的邻邦。而就是这个政府竟然会提出这样的抗议！如果俄国政府有权指责我们为了取得西藏人的补偿而采取挺进西藏领土的步骤，则针对俄国在满州、土耳其斯坦、波斯（和其他地方）的侵犯，我们又该使用何种语言呢？

班肯多夫伯爵（显然感到有些难以作答）问我，是否我不反对他这种说法，即我们批准挺进西藏是迫于形势，并非出自我们的本愿。我们唯一目的是针对过去所受到的西藏人的冒犯能获得补偿。

我说，我并不反对他的提法。他力图诱使我同意他说我们无意改变现状。但我不肯作出这样含糊的、易受误解的表态。我坚持我们绝对有权做我们正在做着的事。（以下与西藏问题无关，从略——译者）。

蓝斯敦

3. No.290 蓝斯敦侯爵致斯科特爵士

外交部档案 中国档 第1748卷

（编号：166）

外交部1904年4月13日

爵士阁下：

今天下午，在我同俄国大使谈话的过程中，大使阁下提及我们对西藏的远征。我们同西藏人冲突的这一消息已为蓝姆斯多夫伯爵所知。但这并没有使情况有何改变。他认为，真正要紧的是荣赫鹏上校使团所可能产生的后果。班肯多夫伯爵问我，他是否能再一次引述我以前就这个问题所作的声明。我回答说，我不反对他这一提法，即迄今为止，并没有发生任何新的情况，足以修改我们原先决定派遣荣赫鹏上校使团进入西藏领土的意向。

蓝斯敦

国王爱德华的签注：

同意。——爱德华

4. No.291 蓝斯敦侯爵致斯普灵莱斯先生电

外交部档案 俄国档 第1677卷

(编号：190)

外交部1904年5月10日

阁下：

俄国大使今天把刚接到的蓝姆斯多夫伯爵的电报内容通知我。

电文内容是：——

“帝国政府欣悉英国政府愿在互相信任的基础上建立俄英之间的关系。表达这种愿望最可取的方式将是送交一个关于西藏事务的备忘录。正如我已对班肯多夫伯爵说过的那样，只要接到有关的备忘录，帝国政府立即正式宣布对于附在4月8日英法协定中的埃及宣言不提出异议。”

由于我要去上院，在大使阁下把上述声明交给我后，我立刻向他告辞。但当天午后我见到了他，我告诉他说，我认为我们没有理由不在他的声明的基础上达成谅解。为此目的，我向他说明：倘若他在埃及问题上能给我一个满意的保证的话，我在西藏问题上也准备向他提出保证的梗概。

为了避免发生任何可能的误解，我交给大使一份备忘录，内容如下：

“在1903年11月6日给印度政府的电报中，在批准荣赫鹏上校的使团进驻江孜的同时，陛下政府就明确地宣布这一步骤不得导致占领西藏或对西藏事务进行长期干涉。陛下政府声明这次进驻纯属求得满意之解决。一俟取得补偿，即行撤退。陛下政府重申并不打算在西藏派驻长期使节。同时关于在这个国家（译者按：指西藏）推行某些贸易措施的问题

题，应按照该电报中提出的决定予以考虑。

“大使阁下曾问，是否可能由于藏人对使团的反抗而促使上述政策作出改变。

“在回答这点的时候，我说，陛下政府仍然坚持上述政策。虽然很明显，陛下政府的行动在某种程度上必须取决于西藏人本身的态度。同时，陛下政府不能担保，在发生任何意外事件时，他们都不改变其现在所采取的政策。陛下政府现明确无疑地作出如下声明，只要没有其他大国企图干涉西藏事务，他们既不想并吞西藏，即在西藏建立一个保护国，也绝对无意控制它的内政。”

我告诉大使阁下，如果我给予他这些保证，那么我也希望他向我保证：俄国将不在埃及问题上反对我们。大使阁下说：他认为我的话是否意味着俄国应该向英国说出法国已说过的话。我回答道：这正是我的意思，我把关于埃及和摩洛哥宣言的第一款给他看，并建议俄国政府应当重申法国政府在该款第二段中所说的话。班肯多夫伯爵指出：这段话比我就这个问题曾经说过的话走得太远，因为法国不仅表示同意埃及宣言，而且声明它也无意要求就英国的占领规定一个期限，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来妨碍英国的行动。大使阁下认为：俄国政府恐将反对这样一种广泛保证的提法，特别是英国送交各国的通牒中并没有提及这样的保证，只是提到了埃及宣言。我向大使阁下指出：我刚才向他谈及的关于西藏有条件的保证，不只是牵涉当前的局势，而且涉及今后可能发生的事件，那时在某种程度上会使俄国政府感到满意，我认为这是公平的。假若我们保证的末尾一段能予恪守，那么，俄国政府的保证无论如何也应和我们从法兰西共和国那里得到的保证一样。大使阁下表示，他将立即把我们会谈所交换的意见报告俄国政府。

我告诉大使阁下，在我们会谈的过程中，由于西藏人的傲慢

和顽固，陛下政府已授命印度政府，除非在指定时间内，西藏人来江孜和我们谈出个结果，否则使团将继续向拉萨推进。然而，我们这个决定并不意味着在我们既定的政策原则方面，又有任何新的变动。

蓝斯敦

5. No.292 哈丁茨爵士致蓝斯敦侯爵

外交部档案 中国档 第1749卷

(编号: 274) 圣彼得堡 1904年5月30日发 6月7日收到
勋爵阁下:

我有幸向您报告，法国大使宝姆伯特先生今天来访，他对我说，上周他觐见皇帝时，皇帝向他谈及正在伦敦举行的有关西藏问题的谈判，并抱怨阁下向班肯多夫伯爵提出的备忘录中倒数第二句的涵义含糊不清。宝姆伯特先生又说，他没有看到所提出的备忘录的文本，但是，为了促进同俄国政府的友好关系，以及消除俄国政府对英国政府明显的不信任意向（皇帝显然对此深有感受），他切望英国政府能作出某些措辞上的变动。这样既能消除俄国政府的疑虑，又不需要英国政府在政策上作任何妥协。他强调说，皇帝竟向一位外国大使议论另一个国家的事，这是一个不寻常的步骤，他这样做，正说明了此事对他所造成的印象。

我把阁下在本月10日信中所附的备忘录文本^①出示给宝姆伯特先生看。并向他说明，由于阁下认真的态度，在备忘录中列进了一项保留条款，规定一旦目前尚难预料的情况在将来发生，以致需要对现在的政策作修改时，英国政府得享有某种行动自由。但是我认为，俄国政府完全有理由对备忘录末句中那个非常坚决的保证感到满意。

^① 参见前一文件。

宝姆伯特先生一面承认阁下提出遭到反对的这一条款是出于好意，一面向我郑重表示，这个问题的满意解决，将在此间产生良好影响。我非常同意他这个看法，特别是在目前，正当俄国军队在金州（Kinchau）新败的消息传来，已在此间引起沮丧屈辱的情绪，如果只是修改个别的措词，或省去一句话，能使俄国政府得到满足，而又不致使陛下政府的政策遭到损害，那么，我深信，当阁下收到此信之前，一定已经采用了这个步骤。

查理·哈丁茨

附记：查理·哈丁茨于6月3日发给英国外交部的电报说，5月10日英国政府给俄国大使的照会重申所作的保证，同时并向俄国大使说明条款的保留是绝对必要的。

蓝斯敦

6. No.293 蓝斯敦侯爵致哈丁茨爵士电^①

外交部档案 中国档 第1749卷

（编号：224A）

外交部1904年6月2日

爵士阁下：

班肯多夫伯爵曾几度表示希望我们对西藏的政策不因最近的事件而改变，我今天写信给他谈这个国家的问题。内容如下：“阁下在最近的会晤中询问，是否由于英国人藏使团遭到反抗，陛下政府于1903年11月6日致印度政府的电报中所持的对这个国家的政策已有了某些改变。

在那个电报中，陛下政府在批准荣赫鹏上校的使团向江孜挺进的同时，就宣布他们明确地主张不允许这一步骤导致占领西藏或长期干涉西藏事务，他们声明这个推进纯系为了求得补偿。一俟取得补偿，即行撤退。他们又声明并不打算在西藏建立长驻

^① 该件的精神见于1904年6月8日致查理·哈丁茨爵士No.139电报。（外交部档案中国档第1749卷）